

经济和金融法概要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和金融法概要

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主 编 杨 贡 林

副主编 万 红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经济和金融法概要

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主 编 杨贡林

副主编 万 红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2印张 298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500

ISBN 7—5049-0622-0/F·264 定价：7.55元

**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
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刘鸿儒

副主任委员： 李皓原 方 磊 江其务

委 员： 金建栋 荣凤娥 李树存 张 屯

 张秀民 唐赓尧 孙荣欣 黄挹卿

 任峻垠 甘培根 李福钟 王震云

 冯 锋 王小林

总 序

教育是银行建设发展之本。发展和改革金融成人教育,提高金融干部职工素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是银行建设的战略任务。

金融成人教育的重点正在逐步转向岗位培训。岗位培训是对银行从业人员,按照岗位需要,在一定政治文化基础上进行的以提高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为目的的定向培训。它包括按照岗位规范要求取得上岗(在岗)、转岗、晋升等资格的培训和根据本岗位生产(工作)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各种适应性培训。几年来各单位的试点实践证明,岗位培训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素质,造就合格工作人员的重要措施,是银行人事、教育制度改革和金融事业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从1990年起,在全行干部职工中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并逐步做到主要岗位的培训规范化、制度化,这是银行成人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是金融成人教育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可喜之举。

为了保证银行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工作的进行,岗位培训教材建设已成为当务之急。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要通过几年努力,有计划地组织和编写出一套适应成人教育特点和岗位培训要求的系列教材。这是金融系统成人教育教材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和推动岗位培训,提高金融成人教育质量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岗位培训教材要求立足现实,反映改革,展示发展趋势,突出针对性、实用性;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的原则。特别强调要注重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和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作为教育培训的指导思想,坚持为两

个文明建设服务的方向；注重能力培养，加强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这是贯穿于各门教材编写工作的总的指导思想和要求。开展岗位培训，组织和编写岗位培训教材，是一项新的系列工程，涉及到金融成人教育改革的各个方面。它需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实践；需要人民银行各业务部门、行属院校的专家教授和从事人事、教育工作的同志积极参与，通力合作。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建设一套人民银行岗位培训教材，为提高银行成人教育质量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5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中国人民银行岗位培训教材，围绕金融管理干部必须掌握的经济和金融法知识，提供一个内容框架。根据需求和教学安排可选择其中有关内容，进行讲授或自学。

本书扼要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以及经济和金融法基础知识，主要以现行的经济和金融法律、法规、基本规章为内容，有选择地介绍一些外国有关的情况，使大家在学习基础理论和应知应会的相关知识方面有所帮助。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本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杨贡林任主编，其执笔人按各章顺序是：第一章杨贡林；第二章肖玉萍；第三章宋炎禄；第四章刘福寿；第五章葛华林；第六章李建英；第七章陈小云；第八章李建国；第九章刘慧兰；第十章杨贡林、万红；第十一章张会敏；第十二章、第十三章马德伦；第十四章杨文开；第十五章万红、牟辉军；第十六章杨贡林；第十七章张雁翎；第十八章万红、宋炎禄；第十九章万红；第二十章王荣。全书由杨贡林修改总纂。

本书主审是王启人，副主审是陈士范、孟宪伟，由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杨贡林

199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制概述.....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金融法律关系.....	(17)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1)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厂长在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41)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43)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	(4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0)
第四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65)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概念.....	(69)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70)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	(74)
第四节 公司的资金.....	(78)
第五节 公司的行政管理.....	(80)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和清算.....	(8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5)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88)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宣告和清算.....	(93)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0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7)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09)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12)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2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24)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26)
第八章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的法律规定	(130)
第一节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概述.....	(130)
第二节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的成本管理.....	(133)
第三节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	(139)
第四节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	(144)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153)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61)
第十章 金融法概述	(166)
第一节 金融法概念及体系.....	(166)
第二节 当代金融立法概况.....	(168)

第三节	中国现阶段金融立法·····	(184)
第十一章	货币发行的法律规定·····	(193)
第一节	货币发行制度·····	(193)
第二节	现金管理制度·····	(200)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204)
第四节	对妨害和破坏国家货币的制裁·····	(208)
第十二章	信贷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212)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212)
第二节	存款管理规定·····	(215)
第三节	贷款管理规定·····	(220)
第四节	借款合同条例·····	(223)
第五节	利率管理规定·····	(226)
第十三章	银行会计和结算的法律规定·····	(230)
第一节	会计法律规定·····	(230)
第二节	银行会计基本制度·····	(234)
第三节	银行帐户管理规定·····	(239)
第四节	银行结算制度规定·····	(242)
第五节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处罚·····	(246)
第十四章	票据和票据的法律调整·····	(25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56)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262)
第十五章	金融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68)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68)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组织结构·····	(275)
第三节	对证券经营业的管理·····	(279)
第四节	证券发行管理·····	(282)
第五节	证券交易管理·····	(284)

第十六章	外汇和外债管理的法律规定	(287)
第一节	外汇管理.....	(287)
第二节	外债管理.....	(297)
第三节	违反外汇和外债管理的处罚.....	(302)
第十七章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305)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305)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基本内容.....	(308)
第三节	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314)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规定.....	(316)
第十八章	涉外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319)
第一节	涉外金融管理概述.....	(319)
第二节	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对侨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派出 机构的法律规定.....	(329)
第四节	对设立或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法律规定.....	(332)
第十九章	国际金融活动法律与实务	(338)
第一节	国际借贷法律实务.....	(338)
第二节	项目融资法律实务.....	(340)
第三节	国际债券法律实务.....	(343)
第四节	避免汇率风险的法律手段.....	(347)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5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60)
附录		(3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 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法律这两个概念有时是通用的。有的著作把法律概念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含意或用法。广义上的法律概念是指法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的法律来说，他包括了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等。一般是把广义的法律概念称为法。狭义的法律仅仅指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但在习惯上，法律往往是指广义的含义。

(二) 法的本质。

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对法的本质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如把法说成是“天命”、“神意”、“理性”或“公平”、“正义”的产物。剥削阶级为了掩盖法的阶级性，常把法披上超阶级的外衣，最有代表性的是 1789 年法国《人和公民的权力宣言》第六条规定：“法律是公

共意志的表现”，这就把资产阶级的意志，说成是全社会的抽象的超阶级的公共意志。这完全是为剥削阶级的私利而在公开骗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产阶级的法律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意志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还曾经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的形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就把法从神的意志或理性的虚妄之谈，变成了真正的科学。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不同阶级类型的法。列宁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大量的历史事实说明，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是随着生产关系和国家类型的更替而发展变化的。到现阶段，我们所看到的法是：奴隶社会的、封建社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类型的法，正好是与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相一致的。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性。在我国法律调整的大量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有的还不是阶级斗争问题，是不是法就没有了阶级性呢？确实我国法律有的不是直接关系到阶级斗争的，但这不能用所谓社会性来代替法的阶级性。因为一是我国任何法律规范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以维护其利益为出发点而制定和实施的，有鲜明的阶级性；二是法律规范对全社会起着行为准则的作用，即表现为法具有社会作用，但这种社会性只是阶级性的一种表现，任何法的制定、公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生效都是基于维护统治阶级本身的根本利益，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处理各种矛盾，都是为了自身的安全和阶级统治的稳定。在我国就必然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在阶级斗争中的力量。

二、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法作为整体来说，在国家主权涉及的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当然各个具体的法律在适用的空间和对象方面，可以有所不同。有的在全国有效，有的在某一地区有效；有的对全体社会成员有效，有的对一特定的人有效。

（二）法是调整人的行为规则，具有规范性。一般来说，法是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范组成的。法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社会上还有很多其他规范，如各种宗教、道德规范，社会的礼仪、习惯准则等也是行为规则，却都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有很多特点，如连续性，即除依照法律程序改变外，不因人事变动等而改变；稳定性，即不能朝令夕改；高效性，即根据法律行事，不须事先经过任何人批准等。更重要的是他的阶级性和强制性。

关于法律规范由什么内容构成，即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人们有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是三个内容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假定指适用这一规范的条件或情况；处理指行为规范本身；制裁指违反规范的后果。有的人认为这种讲法有缺点，法律规范应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

我们认为法律规范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组成的观点较为合理。法律规范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行为模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一是可以这样行为，称授权性规范；二是应该这样行

为，称为命令性规范；三是不应该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后两种合起来又可称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肯定性法律后果，即承认这样行为合法、有效，是加以保护以至奖励的；二是否定性法律后果，即法律上不予承认，应予撤销直到各种制裁。

（三）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强制性。

在所有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才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这一特点可以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列宁指出：“一般是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①他又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权利也就等于零。”^②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就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表现。法律制裁可以分两类。一是司法制裁，包括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前者有罚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后者如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二是行政制裁，即违反行政法规由行政机关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行政处罚以及劳动教养。劳动教养是对违反法律但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进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

第二节 法制概述

一、法制的概念和要求

法制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法制在广义上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制定法律和制度，管理社会进行统治的一种手段。狭义的法制概念是指行政、经济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的一种原则，也就是要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的活动都要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一种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

① 《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历史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是保障我们的国家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较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

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是法制的前提条件，是依法办事的根据。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仅起指导作用，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国家在宪法的基础上，制订大量的法律，以便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要求对已不适用的法律，按法律程序规定进行修改或废除，进一步完善立法。

有法必依是要求普遍守法的一个原则。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强调了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就能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确立社会主义的法制原则。

执法必严是加强法制的重要条件，执法必严是有法必依的进一步延伸，它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严格执法，保障宪法和法律得以切实贯彻执行。

违法必究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违法和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不能有例外地处理，以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可以说健全法制是立法、执法、守法、护法等几个方面内容的统一。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的。在充分发扬社会

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确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贯彻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只有运用社会主义法制，镇压敌人的破坏活动，惩办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制裁各种违法行为，才能保障人民民主的实施。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切实按照上述四项基本要求办事。同时，加强法律监督也十分重要。人民群众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人民团体以及社会舆论对法律的监督检查，真正做到依法办事，是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

二、认真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

我国的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是十分直接和明显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1985年11月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重点对象是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可以说，增强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项基本内容。对于从事经济和金融的各级干部来说，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自觉重视经济和金融法的学习，掌握相关的法律，是造就懂经济、懂法律的管理和经营人才所要求的。

（一）认真学习法律，增强法制观念，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的客观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就要求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有计划性，以经常的、自觉地保